|  |
| --- |
|  |
| 2025 年北干街道治安监控服务采购一期项目 |
|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编号：BGZFCG2025-14 |
|  |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
|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北干街道治安监控服务采购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6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GZFCG2025-14**

**项目名称：**2025 年北干街道治安监控服务采购一期项目

**预算金额（元）：6429000.00**

**最高限价（元）：6429000.00**

**采购需求：**2025 年北干街道治安监控服务采购一期项目。主要内容：2年服务期内承担890 个监控的维护维修服务，保证前端设备实时在线，7\*24小时应急故障响应，前端设备在无法维修的情况下免费更换不低于目前型号参数的设备。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地 址：萧山区金城路126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欣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850131

质疑联系人：赵丹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1752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绿都嘉瑞广场写字楼142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588537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758661（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监控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标的：网络接入服务，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采购人支付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 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 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2025年治安监控服务采购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监控运维服务 | 2 | 年 | 3214500 | 详见二、招标需求 | 3214500 |
| 2 | 网络接入服务 | 2 | 年 | 3214500 | 详见二、招标需求 | 3214500 |
| 总价 | | | | 6429000 | / | 6429000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

1. 招标需求
2. **技术需求：**

**1、项目需求：**

1.1项目概况

为确保北干街道主要道路口畅通、安全，前期建设北干街道天网工程一期、二期、三期、雪亮工程一期、雪亮工程二期、铁路沿线等治安监控项目共涉及 890个监控运维及网络接入服务，使用时间已超5年，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决定采购890个设备运维服务及网络接入服务。主要内容为2年服务期内承担890 个监控的维护维修服务，保证前端设备实时在线，7\*24小时应急故障响应，前端设备在无法维修的情况下免费更换不低于目前型号参数的设备。

1.2项目点位清单

**一：北干街道“天网一期”治安监控点位清单（20）**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点位名称 |
| 1 | 北干 | 通惠路通缆下 |
| 2 | 北干 | 育才路-金城路 |
| 3 | 北干 | 墩里吴铁涵洞口 |
| 4 | 北干 | 育才路山洞口 |
| 5 | 北干 | 山阴路十字路口 |
| 6 | 北干 | 北干一苑 |
| 7 | 北干 | 北干一苑-丁字路 |
| 8 | 北干 | 时代超市 |
| 9 | 北干 | 绿都世贸广场 |
| 10 | 北干 | 市心路老塘口 |
| 11 | 北干 | 圣和花园 |
| 12 | 北干 | 五七路金鸡路 |
| 13 | 北干 | 金城路青年路 |
| 14 | 北干 | 金惠路城北村口 |
| 15 | 北干 | 风情大道荣星村 |
| 16 | 北干 | 兴议城北工业区 |
| 17 | 北干 | 忠积家纺 |
| 18 | 北干 | 欣盛电器厂 |
| 19 | 北干 | 区政府门口 |
| 20 | 北干 | 信访办 |

**二：“天网工程”二期改造（225）**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点位名称 |
| 1 | 北干 | 001通惠中路-金城路西南 |
| 2 | 北干 | 002金城路-大润发超市北出口对面 |
| 3 | 北干 | 003金城路-北干街道办证中心 |
| 4 | 北干 | 004金城路-北干街道高点 |
| 5 | 北干 | 005金城路-汇德隆门口 |
| 6 | 北干 | 006金城路-水务大厦门口 |
| 7 | 北干 | 007金城路-永久路口 |
| 8 | 北干 | 008金城路-市心路东南角（高杆） |
| 9 | 北干 | 009金城路-检察院东入口 |
| 10 | 北干 | 010金城路-工人路口 |
| 11 | 北干 | 011金城路-皇家国际门口 |
| 12 | 北干 | 012(大华测试)金城路-金鸡路口 |
| 13 | 北干 | 013金城路-加州阳光东侧 |
| 14 | 北干 | 014金城路-金山路口 |
| 15 | 北干 | 015金城路-商会大厦门口 |
| 16 | 北干 | 016金城路-星河景庭门口 |
| 17 | 北干 | 017金城路-君悦丽景东侧 |
| 18 | 北干 | 018山阴路九九红-路口 |
| 19 | 北干 | 019北干街道阵河庙 |
| 20 | 北干 | 020风情大道-纬五路口 |
| 21 | 北干 | 021三益线-北二路西南角 |
| 22 | 北干 | 022三益线-纬九路口（接电需协调） |
| 23 | 北干 | 023三益线-建设一路口东南 |
| 24 | 北干 | 024青年路-青年桥北桥下东侧口 |
| 25 | 北干 | 025恒隆广场-东北转角处 |
| 26 | 北干 | 026恒隆广场北大门 |
| 27 | 北干 | 029明星路-建设一路 |
| 28 | 北干 | 030市心路银隆百货南路口 |
| 29 | 北干 | 031建设二路-青年路 |
| 30 | 北干 | 032明星路-建设二路 |
| 31 | 北干 | 033青年路-青年桥北桥下西侧口 |
| 32 | 北干 | 034工人路-恒隆广场西门口 |
| 33 | 北干 | 035金山路-金惠路西北 |
| 34 | 北干 | 036金山路-萧杭路 |
| 35 | 北干 | 037萧杭路-山阴路口 |
| 36 | 北干 | 038金惠路-青年路口 |
| 37 | 北干 | 039金惠路-金鸡路口 |
| 38 | 北干 | 040金鸡路-老塘路口 |
| 39 | 北干 | 041工人路-老塘路桥下 |
| 40 | 北干 | 043金惠路-永久路 |
| 41 | 北干 | 044金惠路-工人路 |
| 42 | 北干 | 045金惠路-育才路 |
| 43 | 北干 | 046萧杭路-金鸡路口 |
| 44 | 北干 | 047萧杭路-二棉路口 |
| 45 | 北干 | 048二棉路-工人路口 |
| 46 | 北干 | 049萧杭路-萧棉路口 |
| 47 | 北干 | 050萧杭路-西站门口 |
| 48 | 北干 | 051萧杭路圣和花园门口 |
| 49 | 北干 | 052萧棉路-工人路口 |
| 50 | 北干 | 053市心中路-萧棉路口 |
| 51 | 北干 | 054市心中路-金惠路口 |
| 52 | 北干 | 055萧山医院-东大门 |
| 53 | 北干 | 056市心中路-山北路 |
| 54 | 北干 | 057市心中路-银隆百货门口南入口 |
| 55 | 北干 | 058市心中路-山阴路 |
| 56 | 北干 | 059市心中路-莱茵广场北侧路口 |
| 57 | 北干 | 060市心中路-图书馆 |
| 58 | 北干 | 061博学路-萧五中路口 |
| 59 | 北干 | 062市心中路-北塘河桥南东侧 |
| 60 | 北干 | 063永金路-北干小学路口 |
| 61 | 北干 | 064北干小学-门口 |
| 62 | 北干 | 065山北新苑-门口 |
| 63 | 北干 | 066育才路-山阴路口 |
| 64 | 北干 | 067新安寓-公园内 |
| 65 | 北干 | 068金惠路与惠学路桥头西北 |
| 66 | 北干 | 069北干山南-高田路口 |
| 67 | 北干 | 070山北路-山南路口 |
| 68 | 北干 | 071金鸡路-加州阳光蓝巨星门口 |
| 69 | 北干 | 072高田-休闲山庄 |
| 70 | 北干 | 073博学路文博小学门口 |
| 71 | 北干 | 074山阴路-恒隆广场公交站牌 |
| 72 | 北干 | 075山阴路-工人路口 |
| 73 | 北干 | 076山阴路-金鸡路口西南侧 |
| 74 | 北干 | 077工人路-白马公寓门口 |
| 75 | 北干 | 078工人路-移动公司路口 |
| 76 | 北干 | 079开元名都-南大门 |
| 77 | 北干 | 080开元名都-永久路口 |
| 78 | 北干 | 081永金路-北端 |
| 79 | 北干 | 082广德小区-南面山脚落桥头 |
| 80 | 北干 | 083北干初中-门口 |
| 81 | 北干 | 084广德小区-康发加油站延伸路 |
| 82 | 北干 | 085康发加油站-通惠路 |
| 83 | 北干 | 086柳桥街柳桥名城门口 |
| 84 | 北干 | 087市心中路-莱茵广场入口 |
| 85 | 北干 | 088北干街道龙王庙内 |
| 86 | 北干 | 089通惠路-中誉现代城铁路口 |
| 87 | 北干 | 090老塘路-凯达箱包路口 |
| 88 | 北干 | 091金惠路-育才路西南角 |
| 89 | 北干 | 092金惠路-萧山医院北大门 |
| 90 | 北干 | 093(海康测试)金城路-红馆一号 |
| 91 | 北干 | 094塘湾码头桥头-长山交界处 |
| 92 | 北干 | 096通惠路-电厂门口 |
| 93 | 北干 | 097建设一路-墩里吴老年安置房路口 |
| 94 | 北干 | 098建设一路-兴议老年安置房路口 |
| 95 | 北干 | 099市心中路-开元名都西路口 |
| 96 | 北干 | 100育才路-银河小学路口西北角 |
| 97 | 北干 | 101金域妩媚-南面马路转角处 |
| 98 | 北干 | 102市心中路-金茂大厦南侧 |
| 99 | 北干 | 103市心路-女人街 |
| 100 | 北干 | 104金城路-金苑大厦东侧 |
| 101 | 北干 | 105金城路-水务大厦西路口 |
| 102 | 北干 | 106金城路-顺旺基 |
| 103 | 北干 | 107绿都世贸广场-花坛内 |
| 104 | 北干 | 108(海康测试)大润发超市-东侧停车处 |
| 105 | 北干 | 109开元名都酒店-地面停车处东侧 |
| 106 | 北干 | 110北干一苑-天生堂药店 |
| 107 | 北干 | 111山阴路-山阴小区东侧路口 |
| 108 | 北干 | 112城北幼儿园 |
| 109 | 北干 | 113北干中心幼儿园 |
| 110 | 北干 | 114新世纪幼儿园 |
| 111 | 北干 | 115市心中路-新概念路口 |
| 112 | 北干 | 116金帆学校 |
| 113 | 北干 | 117银河小学（球机） |
| 114 | 北干 | 118金山学校 |
| 115 | 北干 | 119塘河水上公园-入口处 |
| 116 | 北干 | 120银河公园 |
| 117 | 北干 | 121银河小区-门口 |
| 118 | 北干 | 122红枫小区-门口 |
| 119 | 北干 | 123市北小学 |
| 120 | 北干 | 124新安寓公园-东南 |
| 121 | 北干 | 125育才路-山北公园西侧 |
| 122 | 北干 | 126山阴路-众安假日酒店对面 |
| 123 | 北干 | 127山阴路-公交站台东侧 |
| 124 | 北干 | 128山阴路-恒隆广场衣之家百货 |
| 125 | 北干 | 129山阴路-恒隆广场北侧入口 |
| 126 | 北干 | 130山阴路-金鸡路东北 |
| 127 | 北干 | 131青年路-荣星南苑西门 |
| 128 | 北干 | 132金城路-金苑大厦西侧 |
| 129 | 北干 | 133开元名都酒店-地面停车处东侧 |
| 130 | 北干 | 135金城路-检察院西入口 |
| 131 | 北干 | 136金城路-加州阳光西侧 |
| 132 | 北干 | 137金城路-君悦丽景西侧 |
| 133 | 北干 | 138育才路-土管局路口 |
| 134 | 北干 | 139三益线-建设一路口西北 |
| 135 | 北干 | 140金山路-金惠路东南 |
| 136 | 北干 | 141萧杭路-青年路路口西北角 |
| 137 | 北干 | 142青年路-星河景庭东大门 |
| 138 | 北干 | 175心意广场夜蒲酒吧门口 |
| 139 | 北干 | 176经三路-纬五路口 |
| 140 | 北干 | 177经三路-纬九路口 |
| 141 | 北干 | 178市心中路-金茂大厦北侧入口 |
| 142 | 北干 | 179金城路-加州阳光西出口 |
| 143 | 北干 | 180金城路-加州阳光西侧桥头 |
| 144 | 北干 | 181金城路-开元名都北入口 |
| 145 | 北干 | 182金惠路-东端转角处 |
| 146 | 北干 | 183金城路-嘉瑞华庭路口 |
| 147 | 北干 | 184金城路-水务大厦东入口 |
| 148 | 北干 | 185育才路-新安寓公园南入口 |
| 149 | 北干 | 186市心中路-时代广场招商银行门口 |
| 150 | 北干 | 187金城路-金鸡路东北侧 |
| 151 | 北干 | 188市心中路-金城路东北角 |
| 152 | 北干 | 189育才路-大润发西入口 |
| 153 | 北干 | 190兴议路澜颂奥府西门\_1 |
| 154 | 北干 | 191塘湾水上公园-活动室北侧 |
| 155 | 北干 | 192塘湾水上公园-活动室门口 |
| 156 | 北干 | 193塘湾水上公园-会议室东侧 |
| 157 | 北干 | 194区政府-楼顶1 |
| 158 | 北干 | 195区政府-楼顶2 |
| 159 | 北干 | 196萧杭路第二水厂门口 |
| 160 | 北干 | 197金城路-萧杭路岔路口 |
| 161 | 北干 | 198青年路-金瑞大厦西侧地下车库出入口 |
| 162 | 北干 | 201金城路-永久路路口 |
| 163 | 北干 | 202金城路-味府路口 |
| 164 | 北干 | 203萧棉路-怡和公寓门口 |
| 165 | 北干 | 204金城路-天汇园路口 |
| 166 | 北干 | 205金鸡路-加州阳光单身公寓路口 |
| 167 | 北干 | 206市心北路-歌剧院门口 |
| 168 | 北干 | 207工人路-社区门口 |
| 169 | 北干 | 208杭二棉厂-西桥头 |
| 170 | 北干 | 209杭二棉厂-北工人路口 |
| 171 | 北干 | 210杭二棉厂-北山阴路出口 |
| 172 | 北干 | 211永金路-91幢华达小区门口 |
| 173 | 北干 | 212山阴路北-干一苑79幢路口 |
| 174 | 北干 | 213开元名都小区-西路口 |
| 175 | 北干 | 214永久路绿茵园-小区门口 |
| 176 | 北干 | 215永久路-城建公寓门口 |
| 177 | 北干 | 216市心中路-金惠路西北角 |
| 178 | 北干 | 217工人路-金惠路西北角 |
| 179 | 北干 | 218金惠路-东星菜茵园门口 |
| 180 | 北干 | 219金惠路-国泰花园门口 |
| 181 | 北干 | 220金鸡路-金惠路西南角 |
| 182 | 北干 | 221金惠路-加州阳光北大门 |
| 183 | 北干 | 222金山路-金城路西南角 |
| 184 | 北干 | 223金山路-绿洲嘉园南小门 |
| 185 | 北干 | 224金山路-金鸡路西南角 |
| 186 | 北干 | 225金山路-金鸡路东北角 |
| 187 | 北干 | 226通惠中路-站前路东北侧 |
| 188 | 北干 | 227金城路-北干派出所路口 |
| 189 | 北干 | 228通惠路-中誉现代城西大门入口 |
| 190 | 北干 | 229育才路-技术监督局西门 |
| 191 | 北干 | 230育才路-萧山医院西大门 |
| 192 | 北干 | 231永久路-永久山洞口 |
| 193 | 北干 | 232永久路-北干一苑路丁字路口 |
| 194 | 北干 | 233永久路-北干菜场丁字路口 |
| 195 | 北干 | 234永久路-山阴路十字路口 |
| 196 | 北干 | 235永久路-歌剧院东大门口 |
| 197 | 北干 | 236风情大道-兴议村潮锦文化创意产业园门口 |
| 198 | 北干 | 237市心中路-星都花园门口 |
| 199 | 北干 | 238市心中路-城中花园门口（需接电） |
| 200 | 北干 | 239市心中路-博学路丁字路口 |
| 201 | 北干 | 240老工人路-山阴路口 |
| 202 | 北干 | 241工人路-电信大楼桥头 |
| 203 | 北干 | 242工人路-金浦名苑西大门 |
| 204 | 北干 | 243金鸡路-荣联菜场南侧路口 |
| 205 | 北干 | 244金鸡路-知家苑西入口 |
| 206 | 北干 | 245金鸡路-国泰花园西入口 |
| 207 | 北干 | 246金山路-湖滨花园东大门 |
| 208 | 北干 | 247山阴路-新安寓入口 |
| 209 | 北干 | 248山阴路-山阴小区入口 |
| 210 | 北干 | 249山阴路-凯悦花园入口 |
| 211 | 北干 | 250金城路-社保局入口 |
| 212 | 北干 | 251金城路-人民广场西侧路口 |
| 213 | 北干 | 252金城路-知稼苑北门口 |
| 214 | 北干 | 253金惠路-都市广厦入口 |
| 215 | 北干 | 254博学路-湖滨小学入口 |
| 216 | 北干 | 255永金路-山河花园入口 |
| 217 | 北干 | 256站前路-机电市场西侧入口 |
| 218 | 北干 | 257站前路-商城中路路口 |
| 219 | 北干 | 258新安寓-20幢一单元东侧 |
| 220 | 北干 | 259新安寓-25幢一单元东侧 |
| 221 | 北干 | 260新安寓-29幢西侧 |
| 222 | 北干 | 261(大华测试)金城路-国际商务中心门口 |
| 223 | 北干 | 市心路铁路桥下西侧（枪机） |
| 224 | 北干 | 市心路铁路桥下东侧（枪机） |
| 225 | 北干 | 117号银河小学（枪机） |

**三：“天网工程”三期改造第一批（55）**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点位名称 |
| 1 | 北干 | 270金城路-北干派出所门口 |
| 2 | 北干 | 271通惠中路-金鹭世家路口 |
| 3 | 北干 | 272通惠中路-嘉瑞广场南侧路口 |
| 4 | 北干 | 273通惠中路-北干通览避暑山洞路口 |
| 5 | 北干 | 274新康路-广德小区东大门 |
| 6 | 北干 | 275山阴路-山北公园路口 |
| 7 | 北干 | 276风情大道-省边防总队门口 |
| 8 | 北干 | 277金城路-汇丰大厦北入口 |
| 9 | 北干 | 278山阴路-新安寓南区门口 |
| 10 | 北干 | 279红枫路-市北菜场北门东侧路口 |
| 11 | 北干 | 280永金路-新安园小区西大门 |
| 12 | 北干 | 281永金路-绿茵园小区北门口 |
| 13 | 北干 | 282永久路-永和小区东门口 |
| 14 | 北干 | 283永金路-永和小区北门口 |
| 15 | 北干 | 284永金路-开元小区南大门东侧 |
| 16 | 北干 | 285永金路-北干一苑93幢路口 |
| 17 | 北干 | 286北干一苑-41幢丁字路口 |
| 18 | 北干 | 287北干一苑-幼儿园门口 |
| 19 | 北干 | 288北干一苑-38幢路口 |
| 20 | 北干 | 289北干一苑路-农行东侧路口 |
| 21 | 北干 | 290北干一苑-21幢丁路口 |
| 22 | 北干 | 291北干一苑-4幢路口 |
| 23 | 北干 | 292北干山南路-高田社区路口 |
| 24 | 北干 | 293北干街道横三路金山路幼儿园门口 |
| 25 | 北干 | 294市心中路-旺角城路口 |
| 26 | 北干 | 295市心中路-萧棉路丁字路口 |
| 27 | 北干 | 296市心中路-澳门豆捞北侧路口 |
| 28 | 北干 | 297三益线-中国邮政门口 |
| 29 | 北干 | 298山阴路-时代广场小区南门口 |
| 30 | 北干 | 299建设一楼-萧山电商裘皮城门口 |
| 31 | 北干 | 300市心中路-山阴路路口西北角 |
| 32 | 北干 | 301山阴路-畈里张安置小区南门口 |
| 33 | 北干 | 302兴议村塘湾畈里张老年过度房门口 |
| 34 | 北干 | 303金城路-金莱街路口 |
| 35 | 北干 | 304金惠路-凯晨大厦路口 |
| 36 | 北干 | 305金惠路-图书馆北门入口 |
| 37 | 北干 | 306市心北路-城北安置小区路口 |
| 38 | 北干 | 307博学路-公交城北停车场路口 |
| 39 | 北干 | 308博学路-荣庄安置小区路口 |
| 40 | 北干 | 309金惠路-新世纪琴行路口对面 |
| 41 | 北干 | 310金城路-人民广场西侧停车处 |
| 42 | 北干 | 311金城路-人民法院南门路口 |
| 43 | 北干 | 312工人路西侧-移动公司南大门 |
| 44 | 北干 | 313山阴路-施家桥安置小区南门口 |
| 45 | 北干 | 314工人路-金山小学门口 |
| 46 | 北干 | 315萧棉路-旺角城北门路口 |
| 47 | 北干 | 316工人路-旺角城路口 |
| 48 | 北干 | 317萧绍路-汽车西站东大门 |
| 49 | 北干 | 318山阴路-名仁家园南门路口 |
| 50 | 北干 | 319金鸡路-蓝爵国际小区路口 |
| 51 | 北干 | 320金城路-金鸡路西南角 |
| 52 | 北干 | 321金城路-天汇园小区东侧 |
| 53 | 北干 | 322金城路-工商行政管理大门路口 |
| 54 | 北干 | 323金山路-绿洲嘉园大门口 |
| 55 | 北干 | 324金城路-华成大厦西出入口 |

**四：“天网工程”三期改造第二批（33）**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点位名称 |
| 1 | 北干 | 325金惠路-荣星南苑门口 |
| 2 | 北干 | 326青年路-湖滨花园西大门 |
| 3 | 北干 | 327金惠路-金惠初中门口 |
| 4 | 北干 | 328金惠路-金色钱塘路口 |
| 5 | 北干 | 329金色钱塘小区-东大门路口 |
| 6 | 北干 | 330风情大道-金色钱塘小区西大门东南角 |
| 7 | 北干 | 332中誉现代城铁路道口 |
| 8 | 北干 | 333通惠中路-北干通览上山路口 |
| 9 | 北干 | 334育才路-北干山隧道西侧 |
| 10 | 北干 | 335育才路-北干山隧道东侧 |
| 11 | 北干 | 336永久路-永久隧道东侧 |
| 12 | 北干 | 337萧杭路-汽车西站公交站西侧 |
| 13 | 北干 | 338工人路-铁路立交西侧 |
| 14 | 北干 | 339工人路-博学路桥下东侧 |
| 15 | 北干 | 340工人路-博学路桥下西侧 |
| 16 | 北干 | 341市心中路-星都花园南侧路口 |
| 17 | 北干 | 342红枫路-红枫南区北门西侧丁字路口 |
| 18 | 北干 | 343金城路-铁路立交北侧 |
| 19 | 北干 | 344金城路-铁路立交南侧 |
| 20 | 北干 | 345建设一路-青年路西南角 |
| 21 | 北干 | 346兴议老年安置房-路口 |
| 22 | 北干 | 347北塘河-风情大桥下 |
| 23 | 北干 | 400站前路商城东路西北角 |
| 24 | 北干 | 401站前路商贸广场西入口 |
| 25 | 北干 | 402站前路单身公寓门口 |
| 26 | 北干 | 403商城中路气象站路 |
| 27 | 北干 | 404工人路-法院东大门 |
| 28 | 北干 | 405工人路-电信大楼桥头 |
| 29 | 北干 | 406商城中路金城路口 |
| 30 | 北干 | 407通惠中路枫景假日酒店门口 |
| 31 | 北干 | 408通惠中路通览南口西侧 |
| 32 | 北干 | 409通惠中路通览南口东侧 |
| 33 | 北干 | 410通惠中路中誉现代城红绿灯路口 |

**五：“雪亮工程”一期（100）**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点位名称 |
| 1 | 北干 | 001市北菜场东门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2 | 北干 | 002市北菜场南门门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3 | 北干 | 003市北菜场西门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4 | 北干 | 004市北菜场北门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5 | 北干 | 005萧山歌剧院入口左侧人脸识别监控 |
| 6 | 北干 | 006萧山歌剧院入口右侧人脸识别监控 |
| 7 | 北干 | 007萧山会展中心1层电梯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8 | 北干 | 008萧山会展中心北门入口左侧人脸识别监控 |
| 9 | 北干 | 009萧山会展中心北门入口右侧人脸识别监控 |
| 10 | 北干 | 010萧山会展中心二层西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11 | 北干 | 011金城路开元名都酒店入口左侧人脸识别监控 |
| 12 | 北干 | 012金城路开元名都酒店入口右侧人脸识别监控 |
| 13 | 北干 | 013金城路开元名都酒店后门电梯间人脸识别监控 |
| 14 | 北干 | 014永久路萧然公寓人脸识别监控 |
| 15 | 北干 | 015胤隆汇男入口 |
| 16 | 北干 | 016胤隆汇女入口 |
| 17 | 北干 | 017市心中路国税局办事大厅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18 | 北干 | 018市心中路萧山第五高级中学大门口人脸识别监控 |
| 19 | 北干 | 019市心中路萧山区第一中等职业学校大门口人脸识别监控 |
| 20 | 北干 | 020北干建设一路中栋国际3号楼单身公寓1层电梯间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21 | 北干 | 021北干建设一路中栋国际4号楼单身公寓1层电梯间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22 | 北干 | 022北干建设一路中栋国际2号楼单身公寓1层电梯间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23 | 北干 | 023北干三益线中国邮政大门口人脸识别监控 |
| 24 | 北干 | 024北干建设二路明星农贸市场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25 | 北干 | 025金山小学门口 |
| 26 | 北干 | 026万象汇西北门 |
| 27 | 北干 | 027万象汇地下一层曼卡龙 |
| 28 | 北干 | 028桥头农贸市场入口左人脸识别监控 |
| 29 | 北干 | 029桥头农贸市场入口右人脸识别监控 |
| 30 | 北干 | 030萧山区北干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人脸识别监控 |
| 31 | 北干 | 031中寓现代城29幢人脸识别监控 |
| 32 | 北干 | 032中寓现代城30幢大门人脸识别监控 |
| 33 | 北干 | 033中寓现代城30幢小门人脸识别监控 |
| 34 | 北干 | 034银通大厦一号楼东侧人脸识别监控 |
| 35 | 北干 | 035银通大厦一号楼西侧人脸识别监控 |
| 36 | 北干 | 036金城路1177号银通大厦汇德隆家电人脸识别监控 |
| 37 | 北干 | 037名城大厦2幢人脸识别监控 |
| 38 | 北干 | 038育才路大润发大门左侧人脸识别监控 |
| 39 | 北干 | 039育才路大润发大门左侧门框墙壁人脸识别监控 |
| 40 | 北干 | 040育才路大润发大门右侧人脸识别监控 |
| 41 | 北干 | 041北干街道办事处人脸识别监控 |
| 42 | 北干 | 042萧山城市生活广场南入口左侧人脸识别监控 |
| 43 | 北干 | 043萧山城市生活广场南入口右侧人脸识别监控 |
| 44 | 北干 | 044萧山城市生活广场孩子王二层电梯口侧人脸识别监控 |
| 45 | 北干 | 045萧山城市生活广场生活超市西门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46 | 北干 | 046北干小学 |
| 47 | 北干 | 047萧山金城路加州阳光17号楼单身公寓北侧电梯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48 | 北干 | 048萧山金城路加州阳光17号楼单身公寓南侧电梯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49 | 北干 | 049萧山金鸡路星云地带2号楼单身公寓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50 | 北干 | 050萧山金鸡路星云地带1号楼单身公寓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51 | 北干 | 051萧山金城路物美超市卖场电梯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52 | 北干 | 052萧山金城路汇金中心A座自动扶梯人脸识别监控 |
| 53 | 北干 | 053萧山金城路汇金中心C座自动扶梯人脸识别监控 |
| 54 | 北干 | 054萧山金城路汇金中心C座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55 | 北干 | 055萧山金城路汇金中心B座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56 | 北干 | 056心意广场夜蒲酒吧门口\_1 |
| 57 | 北干 | 057萧山金城路汇金中心A座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58 | 北干 | 058萧山金城路太古广场皇家国际KTV南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59 | 北干 | 059萧山金城路太古广场皇家国际KTV北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60 | 北干 | 060萧山金城路太古广场颐高数码广场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61 | 北干 | 061萧山金城路星光天地B座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62 | 北干 | 062萧山金城路星光天地B座自动扶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63 | 北干 | 063萧山金城路星光天地A座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64 | 北干 | 064萧山金城路星光天地7号楼单身公寓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65 | 北干 | 065萧山金城路星光天地8号楼单身公寓东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66 | 北干 | 66萧山金城路星光天地8号楼单身公寓西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67 | 北干 | 067萧山金城路红馆1号会所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68 | 北干 | 068萧山金城路朗庭会所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69 | 北干 | 069萧山金城路君悦丽景4号楼1单元单身公寓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70 | 北干 | 070萧山山阴路三碧酒店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71 | 北干 | 071萧山恒隆广场商贸区5号门自动扶梯人脸识别监控 |
| 72 | 北干 | 072萧山恒隆广场商贸区6号门扶梯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73 | 北干 | 073萧山恒隆广场商贸区3号门电梯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74 | 北干 | 074萧山恒隆广场商贸区1号门电梯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75 | 北干 | 075萧山山阴路友邦酒店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76 | 北干 | 076萧山山阴路恒隆广场萧山一页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77 | 北干 | 077萧山站前路机电市场西门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78 | 北干 | 078萧山站前路机电市场东门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79 | 北干 | 079萧山站前路星馨大厦1号楼单身公寓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80 | 北干 | 080萧山站前路星馨大厦2号楼单身公寓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81 | 北干 | 081萧山站前路星馨大厦3号楼单身公寓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82 | 北干 | 082萧山通惠中路宜乐之家酒店式公寓入口左侧人脸识别监控 |
| 83 | 北干 | 083萧山通惠中路宜乐之家酒店式公寓入口右侧人脸识别监控 |
| 84 | 北干 | 084萧山金惠路汇通大厦4号楼单身公寓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85 | 北干 | 085市心路与博学路矛盾调解中心1 |
| 86 | 北干 | 086萧山金惠路区政府北大门访客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87 | 北干 | 087萧山市心中路阿里芭芭娱乐城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88 | 北干 | 088萧山市心中路苏宁易购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89 | 北干 | 089萧山市心中路豪汇会所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90 | 北干 | 090萧山市心中路绿都E号楼荣乐公寓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91 | 北干 | 091萧山金城路金瑞大厦4号楼单身公寓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92 | 北干 | 092萧山市心中路新华书店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93 | 北干 | 093萧山市心中路环球壹号娱乐会所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94 | 北干 | 94萧山市心路新概念KTV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95 | 北干 | 095萧山金城路心意广场夜蒲酒吧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96 | 北干 | 096萧山金城路心意广场麦霸时尚KTV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97 | 北干 | 097萧山金城路心意广场金域妩媚KTV入口人脸识别监控 |
| 98 | 北干 | 098萧山金城路世联红璞单身公寓电梯口人脸识别监控 |
| 99 | 北干 | 099金颐泉一楼电梯口 |
| 100 | 北干 | 100萧山城市生活广场麦当劳入口 |

**六：“雪亮工程”一期补充建设（12）**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点位名称 |
| 1 | 北干 | 银隆A-B号楼通道A端过道上方吊顶间隔处 |
| 2 | 北干 | 萧山医院门诊大厅入口处 |
| 3 | 北干 | 萧山医院西大门门卫室东 |
| 4 | 北干 | 银隆百货地铁C出入口通道左侧 |
| 5 | 北干 | 萧山医院急诊楼大厅南 |
| 6 | 北干 | 萧山医院西大门门卫室西 |
| 7 | 北干 | 银隆B号楼大厅左侧吊顶玻璃分隔处 |
| 8 | 北干 | 萧山医院急诊楼大厅北 |
| 9 | 北干 | 银隆B号楼大厅右侧过道吊顶玻璃分隔处 |
| 10 | 北干 | 银隆百货地铁C出入口通道右侧 |
| 11 | 北干 | 银隆A号楼大厅左侧前过道上方吊顶玻璃分隔处 |
| 12 | 北干 | 银隆A号楼大厅右侧过道上方吊顶玻璃分隔处 |

**七：“雪亮工程”二期（351）**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点位名称 |
| 1 | 北干 | 桔尚酒店 |
| 2 | 北干 | 爱尚酒店 |
| 3 | 北干 | 金迪大酒店 |
| 4 | 北干 | 豪州商务酒店 |
| 5 | 北干 | 银豪酒店 |
| 6 | 北干 | 全汇酒店 |
| 7 | 北干 | 豆豆网咖（金鸡路店） |
| 8 | 北干 | 网鱼网咖（金鸡路店） |
| 9 | 北干 | 新尊尚棋牌 |
| 10 | 北干 | 腾隆足浴 |
| 11 | 北干 | 盛缘轩足浴馆（颐高店） |
| 12 | 北干 | 金古酒店 |
| 13 | 北干 | 晨枫酒店 |
| 14 | 北干 | 康惠休闲足浴店（添金足浴） |
| 15 | 北干 | 美奂文化酒店 |
| 16 | 北干 | 全季酒店 |
| 17 | 北干 | 知家苑22幢 |
| 18 | 北干 | 知家苑22幢 |
| 19 | 北干 | 知家苑22幢 |
| 20 | 北干 | 知家苑22幢 |
| 21 | 北干 | 知家苑23幢 |
| 22 | 北干 | 知家苑23幢 |
| 23 | 北干 | 知家苑23幢 |
| 24 | 北干 | 知家苑23幢 |
| 25 | 北干 | 孚爵咖啡馆 |
| 26 | 北干 | 瑞美旅馆 |
| 27 | 北干 | 思达客咖啡 |
| 28 | 北干 | 金城路移动营业厅 |
| 29 | 北干 | 乾融典当 |
| 30 | 北干 | 伯悦咖啡 |
| 31 | 北干 | 麦隆咖啡餐馆 |
| 32 | 北干 | 花浦时尚餐厅 |
| 33 | 北干 | 活禅酒店 |
| 34 | 北干 | 怡尚 |
| 35 | 北干 | 诺诚酒店（鑫莱酒店火车南站店） |
| 36 | 北干 | 商贸广场1幢 |
| 37 | 北干 | 汉庭（站前路） |
| 38 | 北干 | 佳苑酒店 |
| 39 | 北干 | 美林美容休闲中心（盛缘轩火车站店) |
| 40 | 北干 | 胤隆会酒店入口 |
| 41 | 北干 | 胤隆会酒店安全通道口 |
| 42 | 北干 | 璟天大酒店正门电梯口 |
| 43 | 北干 | 璟天大酒店北门入口 |
| 44 | 北干 | 菊晓公寓北楼梯口 |
| 45 | 北干 | 菊晓公寓南楼梯口 |
| 46 | 北干 | 杭州珀悦酒店（原莫泰168） |
| 47 | 北干 | 创客E族1楼楼梯口 |
| 48 | 北干 | 创客E族1楼电梯间入口 |
| 49 | 北干 | 创客E族1楼超市口 |
| 50 | 北干 | 创客E族南侧入口 |
| 51 | 北干 | 创客E族南侧入口楼梯 |
| 52 | 北干 | 创客E族北侧入口 |
| 53 | 北干 | 瑞莱克斯酒店前台 |
| 54 | 北干 | 瑞莱克斯酒店左侧电梯间 |
| 55 | 北干 | 如家酒店（诺诚酒店）电梯间1 |
| 56 | 北干 | 如家酒店（诺诚酒店）电梯间2 |
| 57 | 北干 | 诺诚酒店（通惠中路695号）前台1 |
| 58 | 北干 | 诺诚酒店（通惠中路695号）前台2 |
| 59 | 北干 | 大洺漟酒店 |
| 60 | 北干 | 鑫宿公寓南侧楼梯口 |
| 61 | 北干 | 鑫宿公寓北侧楼梯口 |
| 62 | 北干 | 北干一苑棋牌 |
| 63 | 北干 | 怡莱酒店前台 |
| 64 | 北干 | 怡莱酒店电梯间 |
| 65 | 北干 | 银隆君亭酒店电梯间 |
| 66 | 北干 | 华美达电梯间 |
| 67 | 北干 | 汉庭（市心中路）入口 |
| 68 | 北干 | 锦尚足浴 |
| 69 | 北干 | 宝盛宾馆左侧电梯间 |
| 70 | 北干 | 宝盛宾馆右侧电梯间 |
| 71 | 北干 | 湘舍酒店 |
| 72 | 北干 | 维也纳酒店 |
| 73 | 北干 | 中赢、希尔顿电梯间1 |
| 74 | 北干 | 中赢、希尔顿电梯间2 |
| 75 | 北干 | 布丁酒店前台 |
| 76 | 北干 | 布丁酒店电梯间 |
| 77 | 北干 | 沃豪商务酒店 |
| 78 | 北干 | 元朵酒店 |
| 79 | 北干 | 锦宫酒店 |
| 80 | 北干 | 北干铭艺茶室 |
| 81 | 北干 | 蓝岛酒店 |
| 82 | 北干 | 市北棋牌 |
| 83 | 北干 | 海创公寓西侧自动扶梯口 |
| 84 | 北干 | 海创公寓西上行楼梯 |
| 85 | 北干 | 海创公寓北侧楼梯口 |
| 86 | 北干 | 海创公寓北侧2号楼梯 |
| 87 | 北干 | 海创公寓中部楼梯口 |
| 88 | 北干 | 海创公寓东部上行扶梯 |
| 89 | 北干 | 海创公寓东北角上行楼梯 |
| 90 | 北干 | 糖朝（群岛公寓） |
| 91 | 北干 | 希尔顿欢朋酒店 |
| 92 | 北干 | 朗诗公寓电梯间1 |
| 93 | 北干 | 朗诗公寓电梯间1 |
| 94 | 北干 | 欢腾金座1 |
| 95 | 北干 | 欢腾金座2 |
| 96 | 北干 | 棋庭酒店 |
| 97 | 北干 | 翰林名舍酒店 |
| 98 | 北干 | 高新科技3幢2单元 |
| 99 | 北干 | 高新科技3幢1单元 |
| 100 | 北干 | 云汉酒店 |
| 101 | 北干 | 众安假日酒店1F电梯间 |
| 102 | 北干 | 众安假日酒店-1F电梯间 |
| 103 | 北干 | 亚朵酒店 |
| 104 | 北干 | 湘念公寓东门入口 |
| 105 | 北干 | 湘念公寓西门入口 |
| 106 | 北干 | 同悦酒店 |
| 107 | 北干 | 红润水疗 |
| 108 | 北干 | 浅澜足浴店 |
| 109 | 北干 | 蓝廷咖啡4F电梯口 |
| 110 | 北干 | 蓝廷咖啡5F电梯口 |
| 111 | 北干 | 白玫瑰足浴 |
| 112 | 北干 | 卡加娱乐 |
| 113 | 北干 | 图腾酒店1F电梯间 |
| 114 | 北干 | 图腾酒店1F楼梯口 |
| 115 | 北干 | 上岛咖啡 |
| 116 | 北干 | 森浮咖啡馆 |
| 117 | 北干 | 有巢公寓1F电梯间 |
| 118 | 北干 | 有巢公寓-1F电梯口1 |
| 119 | 北干 | 有巢公寓-1F电梯口2 |
| 120 | 北干 | 有巢公寓-2F电梯口 |
| 121 | 北干 | 天润商业中心2幢1层电梯间 |
| 122 | 北干 | 天润商业中心2幢-2F电梯间 |
| 123 | 北干 | 天润商业中心2幢-1层电梯间1 |
| 124 | 北干 | 天润商业中心2幢-1层电梯间2 |
| 125 | 北干 | 天润商业中心3幢1层电梯间 |
| 126 | 北干 | 天润商业中心3幢-2F电梯间 |
| 127 | 北干 | 天润商业中心3幢-1层电梯间1 |
| 128 | 北干 | 天润商业中心3幢-1层电梯间2 |
| 129 | 北干 | 九九红(天润商业中心) |
| 130 | 北干 | 天润中心3#东门1F电梯间 |
| 131 | 北干 | 天润中心3#东门-2F电梯间1 |
| 132 | 北干 | 天润中心3#东门-2F电梯间2 |
| 133 | 北干 | 天润中心3#东门-1F电梯间1 |
| 134 | 北干 | 天润中心3#东门-1F电梯间2 |
| 135 | 北干 | 天润中心3#西南门楼梯口 |
| 136 | 北干 | 天润中心2#西门1F电梯间 |
| 137 | 北干 | 天润中心2#西门-2F电梯间1 |
| 138 | 北干 | 天润中心2#西门-2F电梯间2 |
| 139 | 北干 | 天润中心2#西门-1F电梯间1 |
| 140 | 北干 | 天润中心2#西门-1F电梯间2 |
| 141 | 北干 | 天润中心2#南门1F楼梯口 |
| 142 | 北干 | 天润中心1#西门电梯口 |
| 143 | 北干 | 天汇园1幢B楼3-4层1F电梯间1 |
| 144 | 北干 | 天汇园1幢B楼3-4层1F电梯间2 |
| 145 | 北干 | 青州驿公寓-1F电梯口 |
| 146 | 北干 | 青州驿公寓-1F安全通道口 |
| 147 | 北干 | 青州驿公寓1F电梯口 |
| 148 | 北干 | 青州驿公寓西门楼梯口 |
| 149 | 北干 | 开瑞精品酒店 |
| 150 | 北干 | 悦岛咖啡 |
| 151 | 北干 | 鼎尚足浴休闲 |
| 152 | 北干 | 叁雀壹棋牌2F前台 |
| 153 | 北干 | 叁雀壹棋牌3F电梯口 |
| 154 | 北干 | 金屹娱乐-2F电梯口1 |
| 155 | 北干 | 金屹娱乐-2F电梯口2 |
| 156 | 北干 | 金屹娱乐-1F电梯口1 |
| 157 | 北干 | 金屹娱乐-1F电梯口2 |
| 158 | 北干 | 金屹娱乐-3F电梯口 |
| 159 | 北干 | 金足城 |
| 160 | 北干 | 银河棋牌 |
| 161 | 北干 | 棋乐棋牌 |
| 162 | 北干 | 金乾棋牌 |
| 163 | 北干 | 锦尚足浴馆 |
| 164 | 北干 | 国军棋牌室 |
| 165 | 北干 | 杭州萧山澜色酒吧 |
| 166 | 北干 | 国丽足浴北干分店 |
| 167 | 北干 | 摩力餐饮 |
| 168 | 北干 | 茶吧棋牌 |
| 169 | 北干 | 伊航茶室 |
| 170 | 北干 | 乐乐棋牌 |
| 171 | 北干 | 素问道（明本健康） |
| 172 | 北干 | 乐苑养生会馆（唐公馆足道） |
| 173 | 北干 | 金赞足浴店 |
| 174 | 北干 | 兰玫瑰足浴 |
| 175 | 北干 | 佳轩足浴 |
| 176 | 北干 | 水舞涧 |
| 177 | 北干 | 光辉岁月KTV |
| 178 | 北干 | 盛缘轩（开元店） |
| 179 | 北干 | 金惠路-荣星东苑门口 |
| 180 | 北干 | 金惠路-荣星南苑北门（一） |
| 181 | 北干 | 金惠路-荣星南苑北门（二） |
| 182 | 北干 | 博奥路-荣星南苑西门 |
| 183 | 北干 | 永金路-新安园小区西门 |
| 184 | 北干 | 永金路-永和小区北门口 |
| 185 | 北干 | 永金路-永和小区东门口 |
| 186 | 北干 | 永金路-北干一苑93幢路口 |
| 187 | 北干 | 七天连锁酒店 |
| 188 | 北干 | 明怡宾馆 |
| 189 | 北干 | 雷瑟网吧（北干一苑） |
| 190 | 北干 | 网鱼网咖（旺角） |
| 191 | 北干 | 雷瑟网吧（金惠路） |
| 192 | 北干 | 星夜网吧 |
| 193 | 北干 | 豆豆网咖（明星店) |
| 194 | 北干 | 卧在网吧 |
| 195 | 北干 | 亚鱼网吧（恒隆4F） |
| 196 | 北干 | 顺丰快递 |
| 197 | 北干 | 顺丰速运北干街道营业部 |
| 198 | 北干 | 京东速递 |
| 199 | 北干 | 韵达快递 |
| 200 | 北干 | 圆通速递 |
| 201 | 北干 | 北干初中 |
| 202 | 北干 | 北干中心幼儿园 |
| 203 | 北干 | 新世纪幼儿园 |
| 204 | 北干 | 金帆学校 |
| 205 | 北干 | 银河小学 |
| 206 | 北干 | 北干一苑幼儿园 |
| 207 | 北干 | 金山初中 |
| 208 | 北干 | 金惠初中 |
| 209 | 北干 | 金惠幼儿园 |
| 210 | 北干 | 萧西实验小学 |
| 211 | 北干 | 中誉现代城-幼儿园 |
| 212 | 北干 | 银河小区幼儿园 |
| 213 | 北干 | 白马公寓幼儿园 |
| 214 | 北干 | 萧然人家（8幢）（怡和幼儿园 |
| 215 | 北干 | 宝贝儿幼儿园（宝贝尔幼儿园 |
| 216 | 北干 | 四季蓝爵幼儿园 |
| 217 | 北干 | 诺亚舟山河幼儿园 |
| 218 | 北干 | 吉的堡幼儿园 |
| 219 | 北干 | 圣罗莎莱茵幼儿园 |
| 220 | 北干 | 明怡幼儿园 |
| 221 | 北干 | 广德小区幼儿园 |
| 222 | 北干 | 博学路-湖滨小学 |
| 223 | 北干 | 金海棠幼儿园（金海塘幼儿园 |
| 224 | 北干 | 龙湖幼儿园（建设四路） |
| 225 | 北干 | 高瞻幼儿园（三益线） |
| 226 | 北干 | 萧山五七路加油站 |
| 227 | 北干 | 萧山五七路加油站 |
| 228 | 北干 | 萧山五七路加油站 |
| 229 | 北干 | 高翔加油站 |
| 230 | 北干 | 高翔加油站 |
| 231 | 北干 | 高翔加油站 |
| 232 | 北干 | 康发加油站 |
| 233 | 北干 | 康发加油站 |
| 234 | 北干 | 新奥燃气北干营业厅 |
| 235 | 北干 | 新奥燃气北干营业厅 |
| 236 | 北干 | 凯晨大厦 |
| 237 | 北干 | 凯晨大厦 |
| 238 | 北干 | 蓝色沸点 |
| 239 | 北干 | 天悦KTV |
| 240 | 北干 | 杭州乐扬游艺有限公司（万象汇 |
| 241 | 北干 | 杭州乐扬游艺有限公司（万象汇 |
| 242 | 北干 | 卓惟典当 |
| 243 | 北干 | 金瑞典当 |
| 244 | 北干 | 金坤典当 |
| 245 | 北干 | 宝通典当 |
| 246 | 北干 | 开元名都大酒店康体中心棋牌室 |
| 247 | 北干 | 旺角城KFC |
| 248 | 北干 | 旺角城KFC |
| 249 | 北干 | 旺角城KFC |
| 250 | 北干 | 旺角城KFC |
| 251 | 北干 | 旺角城喷泉 |
| 252 | 北干 | 旺角城喷泉 |
| 253 | 北干 | 旺角城五糖人家 |
| 254 | 北干 | 旺角城五糖人家 |
| 255 | 北干 | 旺角城一点点 |
| 256 | 北干 | 旺角城一点点 |
| 257 | 北干 | 心意广场7号楼电梯口 |
| 258 | 北干 | 心意广场东馆国医 |
| 259 | 北干 | 心意广场天桥1 |
| 260 | 北干 | 心意广场天桥2 |
| 261 | 北干 | 心意广场夜蒲 |
| 262 | 北干 | 万象汇A座 |
| 263 | 北干 | 万象汇CoCo |
| 264 | 北干 | 万象汇地下一层电梯口（2号电梯厅 |
| 265 | 北干 | 万象汇地下一层电梯口（3号电梯厅 |
| 266 | 北干 | 万象汇非机动车 |
| 267 | 北干 | 万象汇美吉姆 |
| 268 | 北干 | 万象汇奈瑞儿 |
| 269 | 北干 | 万象汇衢爷-星克比 |
| 270 | 北干 | 万象汇小米-奈雪的茶 |
| 271 | 北干 | 万象汇星巴克 |
| 272 | 北干 | 市心路银隆公交站 |
| 273 | 北干 | 市心路银隆公交站 |
| 274 | 北干 | 市心路旺角公交站 |
| 275 | 北干 | 市心路旺角公交站 |
| 276 | 北干 | 博学路城北公交总站 |
| 277 | 北干 | 博学路城北公交总站 |
| 278 | 北干 | 银隆C1出口 |
| 279 | 北干 | 银隆C2出口 |
| 280 | 北干 | 旺角A出口 |
| 281 | 北干 | 旺角B出口 |
| 282 | 北干 | 时代广场C3 |
| 283 | 北干 | 时代广场C6 |
| 284 | 北干 | 高新科技C4出口 |
| 285 | 北干 | 高新科技C5出口 |
| 286 | 北干 | 开元名都D出口 |
| 287 | 北干 | 开元名都C2出口 |
| 288 | 北干 | 万象汇A出口 |
| 289 | 北干 | 补万象汇A出口 |
| 290 | 北干 | 市心路大润发出入口 |
| 291 | 北干 | 市心路大润发出入口 |
| 292 | 北干 | 育才路大润发二层电梯口 |
| 293 | 北干 | 育才路大润发一层电梯口 |
| 294 | 北干 | 德圣农贸市场1 |
| 295 | 北干 | 德圣农贸市场2 |
| 296 | 北干 | 金惠路都市广厦东门 |
| 297 | 北干 | 金惠路都市广厦东门2 |
| 298 | 北干 | 金惠路都市广厦西门 |
| 299 | 北干 | 金惠路都市广厦南门 |
| 300 | 北干 | 工人路杭二棉厂西出入口 |
| 301 | 北干 | 旺角城电影院 |
| 302 | 北干 | 旺角城电影院 |
| 303 | 北干 | 加州阳光电影院 |
| 304 | 北干 | 加州阳光电影院 |
| 305 | 北干 | 银隆电影院 |
| 306 | 北干 | 万象汇电影院 |
| 307 | 北干 | 万象汇电影院 |
| 308 | 北干 | 恒隆电影院 |
| 309 | 北干 | 恒隆电影院 |
| 310 | 北干 | 市心路彩虹路西北 |
| 311 | 北干 | 市心路彩虹路西北 |
| 312 | 北干 | 市心路彩虹路西南 |
| 313 | 北干 | 市心路彩虹路西南 |
| 314 | 北干 | 市心路山阴路路口东北南 |
| 315 | 北干 | 市心路山阴路路口东北西 |
| 316 | 北干 | 市心路山阴路路口西南北 |
| 317 | 北干 | 市心路山阴路路口西南东 |
| 318 | 北干 | 市心路金惠路路口东北 |
| 319 | 北干 | 市心路金惠路路口东南 |
| 320 | 北干 | 市心路金惠路路口西北 |
| 321 | 北干 | 市心路金惠路路口西南 |
| 322 | 北干 | 工人路山阴路东北 |
| 323 | 北干 | 工人路山阴路东南 |
| 324 | 北干 | 工人路山阴路东南 |
| 325 | 北干 | 工人路山阴路西北 |
| 326 | 北干 | 工人路山阴路西北 |
| 327 | 北干 | 工人路金城路路口东南 |
| 328 | 北干 | 工人路金城路路口西北 |
| 329 | 北干 | 工人路金城路路口西南 |
| 330 | 北干 | 工人路金城路路口西南 |
| 331 | 北干 | 金城路育才路-1 |
| 332 | 北干 | 金城路育才路-2 |
| 333 | 北干 | 金城路育才路-3 |
| 334 | 北干 | 金城路检察院 |
| 335 | 北干 | 金城路法院南门 |
| 336 | 北干 | 工人路法院东门 |
| 337 | 北干 | 市民中心北门 |
| 338 | 北干 | 市民中心北门 |
| 339 | 北干 | 市民中心东门1 |
| 340 | 北干 | 市民中心东门2 |
| 341 | 北干 | 市民中心自助服务大厅 |
| 342 | 北干 | 市民中心自助服务大厅 |
| 343 | 北干 | 区政府北门 |
| 344 | 北干 | 区政府北门 |
| 345 | 北干 | 区政府北门 |
| 346 | 北干 | 信访办 |
| 347 | 北干 | 信访办 |
| 348 | 北干 | 金城路供水营业厅 |
| 349 | 北干 | 钱江南岸引桥桥头（高铁与普速间） |
| 350 | 北干 | 省粮库前涵洞 |
| 351 | 北干 | 钱江南岸引桥桥头（通货路侧） |
|  |  |  |

**八：铁路沿线（9）**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点位名称 |
| 1 | 北干 | 杭长高铁K172+000钱江南岸引桥桥头 |
| 2 | 北干 | 杭长高铁K171+800钱江南岸引桥桥头(驾校) |
| 3 | 北干 | 杭长高铁K171+800钱江南岸引桥桥头 |
| 4 | 北干 | 杭长高铁K172+500省中穗粮食储备库前涵洞 |
| 5 | 北干 | 萧萧联络线K2+300市心中路立交 |
| 6 | 北干 | 萧萧联络线K2+900高田隧道进口 |
| 7 | 北干 | 萧萧联络线K3+200高田隧道出口 |
| 8 | 北干 | 浙赣萧萧联络线K4+000金城路立交 |
| 9 | 北干 | 杭长高铁K172+500省中穗粮食储备库前涵洞 |

**九：开发区“雪亮工程”一期（23）**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点位名称 |
| 1 | 北干 | 信息港小学2-大门 |
| 2 | 北干 | 市北信息港小学1 |
| 3 | 北干 | 宝龙广场永辉超市入口 |
| 4 | 北干 | 宝龙广场东2号门 |
| 5 | 北干 | 宝龙广场3幢-乐达路66号-单身公寓 |
| 6 | 北干 | 宝龙广场4幢-乐达路20号-单身公寓 |
| 7 | 北干 | 莱茵传奇北门入口右侧 |
| 8 | 北干 | 莱茵传奇北门入口左侧 |
| 9 | 北干 | 莱茵传奇西门入口右侧 |
| 10 | 北干 | 莱茵传奇西门入口左侧 |
| 11 | 北干 | 青秀城东门入口 |
| 12 | 北干 | 青秀城北门入口 |
| 13 | 北干 | 顺发恒园小区南门 |
| 14 | 北干 | 保利霞飞郡1号楼单身公寓电梯口 |
| 15 | 北干 | 保利霞飞郡南门 |
| 16 | 北干 | 保利霞飞郡2号楼单身公寓电梯口 |
| 17 | 北干 | 德圣博奥城南门入口左侧 |
| 18 | 北干 | 德圣博奥城东门 |
| 19 | 北干 | 保利霞飞郡北门 |
| 20 | 北干 | 顺发恒园小区北门 |
| 21 | 北干 | 信息港二期正南门入口 |
| 22 | 北干 | 信息港二期东门入口 |
| 23 | 北干 | 信息港小镇西南入口 |

**十：开发区“雪亮工程”二期2019（34）**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点位名称 |
| 1 | 北干 | 20乐创城地铁停车场出入口 |
| 2 | 北干 | 166宝龙南广场人行丰巢柜东 |
| 3 | 北干 | 167宝龙南广场人行丰巢柜西 |
| 4 | 北干 | 168宝龙5幢入口（建设一路563号 |
| 5 | 北干 | 169宝龙西南大门入口（绝味鸭脖旁） |
| 6 | 北干 | 171宝龙西大门入口 |
| 7 | 北干 | 173宝龙1幢电梯入口（友佳路5号） |
| 8 | 北干 | 174宝龙东北入口 |
| 9 | 北干 | 175网鱼网吧收银台 |
| 10 | 北干 | 176君宸公寓西门入口右侧 |
| 11 | 北干 | 155金腾加油站吧台入口 |
| 12 | 北干 | 135建设三路-明星路地铁A口 |
| 13 | 北干 | 177君宸公寓西门入口左侧 |
| 14 | 北干 | 156蓝鲸幼儿园门卫室旁入口 |
| 15 | 北干 | 1136建设三路-明星路地铁B口 |
| 16 | 北干 | 195信息港东北门入口 |
| 17 | 北干 | 178君宸公寓北门售楼处入口 |
| 18 | 北干 | 157信息港社区华联超市外侧朝东 |
| 19 | 北干 | 196信息港正南门东侧入口 |
| 20 | 北干 | 179德信君宸商铺街朝北（天猫小店门口） |
| 21 | 北干 | 197信息港正南门西侧入口 |
| 22 | 北干 | 198明月西门进出口 |
| 23 | 北干 | 180德信君宸商铺街朝南（溢果鲜门口） |
| 24 | 北干 | 159海上明月1（大门进出口处） |
| 25 | 北干 | 141明星路信息港幼儿园门口 |
| 26 | 北干 | 160海上明月2（9幢大门口） |
| 27 | 北干 | 162宝龙东门人行出入口朝北2 |
| 28 | 北干 | 161宝龙广场东南角1 |
| 29 | 北干 | 163宝龙东门人行出入口朝南3 |
| 30 | 北干 | 184乐创城地铁出入口 |
| 31 | 北干 | 164宝龙数字大屏下4 |
| 32 | 北干 | 172宝龙2幢电梯入口（友佳路45号） |
| 33 | 北干 | 165宝龙6幢入口（建设一路591号 |
| 34 | 北干 | 170宝龙西中大门入口 |

**十一：开发区“天网工程”二期改造（4）**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点位名称 |
| 1 | 北干 | 友佳路-乐达路 |
| 2 | 北干 | 金鸡路宝龙广场东门进出口 |
| 3 | 北干 | 三益线-明星路西北角 |
| 4 | 北干 | 建设四路-乐达路#东南角 |

**十二：开发区“天网工程”三期改造（24）**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点位名称 |
| 1 | 北干 | 启迪路-杨时路西南角 |
| 2 | 北干 | 金鸡路友佳路口 |
| 3 | 北干 | 明星路-长龙路东南角 |
| 4 | 北干 | 建设三路-明星路东北角 |
| 5 | 北干 | 建设三路杨时路东南往东10米 |
| 6 | 北干 | 建设一路青秀城莱与茵传奇口中间 |
| 7 | 北干 | 启迪路-明星路西南角 |
| 8 | 北干 | 杨时路恒枫路公园河东侧 |
| 9 | 北干 | 建设四路-明星路西北角 |
| 10 | 北干 | 乐达路-启迪路西南角 |
| 11 | 北干 | 建设二路-杨时路西北角 |
| 12 | 北干 | 建设一路乐达路宝龙西南角 |
| 13 | 北干 | 乐达路恒枫路东南角 |
| 14 | 北干 | 建设三路-乐达路东北角 |
| 15 | 北干 | 青年路-解放河桥头西南角 |
| 16 | 北干 | 乐达路信息港中学门口 |
| 17 | 北干 | 青年路-建设四路东南角 |
| 18 | 北干 | 建设二路-乐达路东南角 |
| 19 | 北干 | 青年路-启迪路东南角 |
| 20 | 北干 | 建设一路-金鸡路东北角 |
| 21 | 北干 | 建设二路-金鸡路西北角 |
| 22 | 北干 | 建设三路-金鸡路东北角 |
| 23 | 北干 | 建设四路-金鸡路西南角 |
| 24 | 北干 | 明星路友佳路丁字明怡花苑东门 |

1.3监控运维服务要求

前端感知设备作为现代监控系统与智能物联网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日常维护工作对于保障系统高效、稳定运行至关重要。这一维护工作不仅涉及到直接的故障维修与巡检隐患上报和处置，还涵盖了设备清洁、线缆及设备更换、用户侧保密管理以及重大应急保障等多个方面，是一个系统性、综合性的任务。

1.3.1故障维修

故障维修是前端感知设备维护中最直接也是最为关键的一环。面对设备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如摄像机画面模糊、数据传输中断、设备无法启动等，维护人员需迅速响应，利用专业工具和技术手段进行诊断，精准定位故障点。维修过程中，不仅要解决当前问题，还需分析故障原因，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例如，对于摄像机画面模糊，可能是镜头积尘或内部元件老化所致，除了清洁镜头外，还需检查并更换老化元件，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单独的服务通道，专门受理本项目的故障申告，确保网络及设备的高可用率，并建立应急机制及预案。具体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限如下：

①一般故障（设备接触不良、末端线路折损、电源跳闸等）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修复；

②重大故障（单点通信线路、电源线路的中断等）在2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达到现场，6小时内修复问题；

③特殊故障（因道路施工或不可抗因素造成传输主干、电源线路的破坏等）在2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达到现场，48小时内修复；

要求投标人提供全年，全天7\*24小时的支持服务；具备齐全的维护服务团队和联系渠道；要求投标人提供必要的维护服务流程。

1.3.2巡检隐患上报和处置

巡检是预防故障、提前发现隐患的重要手段。定期对前端感知设备进行巡检，检查摄像机安装是否稳固、线缆连接是否松动、防水防尘措施是否有效等，能够及时发现并上报潜在问题。一旦发现隐患，应立即制定并实施处置方案，如加固安装、更换老化线缆、修复防水层等，将风险降至最低。此外，巡检过程中还需记录设备状态，为后续维护提供参考。投标人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每半年至少安排一次巡检，对线路、网络设备及前端摄像头等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维护。

1.3.3清洁与线缆及设备更换

清洁工作是保持前端感知设备性能稳定的基础。定期清洁摄像机镜头、防尘罩及外壳，可以有效去除积尘、油污等污染物，保证图像质量。同时，检查并更换老化、破损的线缆及设备也是维护工作中不可忽视的一环。线缆老化可能导致信号传输不稳定，设备故障则直接影响系统功能。因此，需定期评估线缆及设备状态，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确保系统整体性能。

1.3.4用户侧保密手册

前端感知设备往往涉及用户隐私及敏感数据，因此，做好用户侧保密工作至关重要。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手册，明确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及处理的规范，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性与隐私性。同时，对维护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增强其保密意识，防止数据泄露。

1.3.5重大应急保障工作

面对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前端感知设备需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建立并完善重大应急保障机制，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迅速响应，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服务。这包括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响应团队、进行应急演练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恢复系统运行，保障用户利益。当有突发或重大事件发生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应的保障支撑工作

1.4网络接入服务要求

网络接入作为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保障工作对于系统的运行至关重要。网络接入服务需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光交、光缆资源，具备线路资源的拓展和维护能力，并建立完善的安全和管理制度保障线路正常运行。现有网络需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需具备良好的拓展性及灵活的接入性，能够满足不同时期不同项目的接入需求，能够提供1M-1000M的不同速率网络接入服务。

1.4.1技术要求

①前端点位设备每台采用视频专网独立IP（符合萧山区公安局视频专网要求），可灵活开通1M-1000M的前端带宽（32字节的包，PING包测试到达网关时延<10MS）。保证存储数据的连续性，实时浏览流畅性以及多用户同时登录的要求。

②为本项目建设独立的视频监控网络和日常运维管理平台，该网络与互联网逻辑和物理隔离，并能承担公安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的传输、交换、存储等需求，监控网络地址规划必须符合萧山公安视频专网地址规划要求，不得发生冲突。该视频监控网络及所承载的视频监控平台未经公安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视频监控服务。

③采用光纤接入，保证每条线路的物理安全，光纤每公里衰减不大于0.4dB，链路最大允许光学损耗小于26dB。网络设计符合《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

④投标人提供的通信链路应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⑤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今后扩容业务中的平滑过渡，避免对用户网络造成重大影响。

1.4.2规范要求

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参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施行；

②投标人工程施工必须满足相关通信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选用的连网设备、介质必须符合国内外相关标准；

③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文档，并按照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④投标人必须做好各种应急预案，以便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快速响应，确保组网高度安全、稳定和可靠。

⑤本系统产生的任何照片、视频、文字等信息数据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不得擅自截留，开发利用，造成失密泄密的按相关法律追究单位和人员责任。

1.5人员配备需求

1、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整体实施把控及项目团队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需整体把控项目系统安全、人员管理、项目进度管理、网络架构设计、网络安全及网络拓展需求。

2、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和技术方案项目的方案设计、网络规划、技术攻坚等方面的工作。

3、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日常实施运维工作等。

**2、商务需求：**

2.1服务期限

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订，合同金额为中标价格的二分之一。合同具体起止日期根据招标进度以合同约定为准。在未找到接替单位前，中标单位应继续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支付。

**3、月度考核要求及细则：**

**综合考评每月由采购方开展一次，60分为及格，月服务总额按实结算；低于及格线的，月服务总额扣除5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目标要求** | **考评情况** |
| 1 | 点位运维 | 实行7×24小时服务需保障接入点位7×24小时正常接入运行，接到维修请求后，白天半小时响应，夜间一个小时内响应，并反馈有关维修情况；需到场处理的，白天1小时内、夜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反馈有关现场维修情况；一般故障修复时间要求为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由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超时未修复的则按小时进行考核扣分（不满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1每一小时扣1分。** |  |
| 2 | 系统日常维护保养检测要求为前端头外罩每月至少清洁一次；前端设备及设备箱外壳和监控杆等每季至少检查清洁护理一次；传输网络及中心设备和系统每天检查一次，每季至少全面检查清洁护理一次。**巡检时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 3 | 设备如存在移机情况，要求在一周内完成，另根据采购方要求的重大紧急移机要求在一天内完成，**如若超时未完成，根据情况扣5-10分。** |  |
| 4 | 中心运维 | 需保持24小时正常运行，各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正常运行率需达100%。实际运行率低于100%的，**根据实际运行率的数值，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 |  |
| 5 | 监控系统网络中断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500分钟，**每超 10 分钟扣 2 分，**通过网络监控记录统计中断时长。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告知采购方。 |  |
| 6 | 因系统设备或软件平台原因导致监控录像存储时间<30天，**发现一次扣5分**；已存储录像无法回放或下载，经检修未在一日内修复，发现一次，**发现一次扣5分。** |  |
| 7 | 日常管理 | 需按要求按时按规产出并提交文档资料、工作台账、周期性报告等材料，**未按规完成的每次扣除10分。** |  |
| 8 | 维护人员在与点位所属村社沟通时应态度良好、积极主动，出现服务态度恶劣投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扣 2 - 5 分。** |  |
| 总分 |  |  |  |

2.2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本采购需求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评审条款 | 最大分值 | 主客  观分 |
| 商务  资信 | 1 | **投标人资质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2）环境管理体系  （3）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4）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  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业绩 | 2 | **业绩：**  投标人2022年6月1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网络接入服务、监控运维服务，非同时包含的可用多份合同）项目业绩，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 | 客观分 |
| 技术 | 3 |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组织施工方案，从①物资投入情况、②施工进度保证和施工现场管理、③项目质量保证和项目风险应对角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4 | **光纤资源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光纤资源清单及图纸材料打分。光纤资源清单能完全覆盖890个点位网络接入需求得4分；光纤资源清单能完全覆盖700个点位网络接入需求得3分；光纤资源覆盖400个网络接入需求的得2分；光纤资源覆盖100个网络接入需求得1分；光纤资源不能满足本项目网络接入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4 | 客观分 |
| 技术 | 5 | **工作机制：**  投标人提供工作机制，从①安全和监理制度、②巡检和值班制度、③考核制度、台帐和汇报制度角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6 | **安全施工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从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管理措施③重大危险源防范清单角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7 | **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从①文明施工目标、②文明施工管理措施、③周围环境保护角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8 | **项目维护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维护方案，从①终端设备维护方案、②系统软件平台维护方案、③光纤链路维护方案角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9 | **保障资源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资源方案，从①保障服务机构配置、②团队人员情况、③运维车辆情况角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10 | **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从①故障分级标准、②应急保障团队配置、③故障处理流程角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11 | **专业监控运维平台：**  投标人具有专业监控运维平台，平台要求具备以下功能，每项完全符合得2分，不符合处在3处及以内得1分，不符合处3处以上该项不得分。  1、所维护点位的清单展示功能，包括点位编号、点位名称、所属平台、用户类别、用户名称、专线编号、IP地址、网关、掩码、带宽、维护单位、维护人员、所在行政区、所在街道、经纬度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所维护点位的故障处理流程展示功能，包括自动派障、人工派障两类，平台记录的故障单包括点位编号、点位名称、专线编号、所属平台、告警内容、故障状态、发生时间、采集时间、派障时间、截止时间、维护单位、维护人员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所维护点位的巡检流程展示功能，包括巡检任务管理、巡检结果审核、巡检结果查询，巡检结果包括点位编号、点位名称、所在行政区、所属平台、维护人员、巡检状态、巡检人员、巡检项目、巡检照片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4、运维管理平台的手机app展示功能，包括工单处理、设备巡检等，包括工单列表、巡检列表、具体工单处理页、具体巡检处理页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5、所维护点位的报表统计功能，包括设备可用率、及时修复率、平均修障历时，报表可选择日期范围，从维护单位、维护人员、用户类别等维护展示统计数据。（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10 | 客观分 |
| 技术 | 12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从①项目质量目标、②项目质量控制③项目质量保障体系等角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13 | **技术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地点及组织方式、③人员配备角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14 |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从①售后服务团队、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流程和规章制度角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15 | **保密方案：**  投标人提供保密方案，从①保密原则和目的、②保密规定要求、③具体保密措施角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16 | **前端点位抢修方案：**  投标人提供前端点位抢修方案，从①建立抢修机制、②易损易耗件备用机制、③设备更换机制角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17 | **试运行方案：**  投标人提供试运行方案，从①试运行目的、准备、时间，②试运行具体制度，③试运行的实施及运行检测登记角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18 | **验收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验收方案，从①验收方法及步骤、②验收依据及程序、③验收文档及相关报表角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19 |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技术 | 20 |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提供①7×24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②接到采购人产品质量申告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③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④如因货物本身问题在24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提供换货服务，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以上四点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客观分 |
| 技术 | 21 | **保密承诺：**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技术 | 22 | **技术支持：**  投标人承诺提供合同期内3年的维护技术支持。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技术 | 23 |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化相关)、高级信息系统项管理师证书、IPMA 资质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信部软件开发专业人才高级证书、工信部系统架构师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认证CCSS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团队人员：**整个团队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的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下述材料，不提供不得分：①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截至开标前3个月内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17 | 客观分 |

**价格分：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最大分值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的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2025 年北干街道治安监控服务采购一期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2.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的2025 年北干街道治安监控服务采购一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9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